

保罗要把犯罪的人 交给撒但，何解？

苏佐扬

要把这样的人交给撒但，败坏他的肉体，使他的灵魂在主耶稣的日子可以得救。（林前五5）

1. 有人解释此举指将信徒从教会中开除（有人称为“出教”，即革出教会），不许他领受圣餐，也不再与他来往。所以哥林多前书五章十三节明明的说：“应当把那恶人从你们中间赶出去。”以后，教会革除会友，也以此为根据。

2. 但有人认为将犯罪的人革出教会，并不能“败坏他的肉体”，更不能使他的灵魂得救。一个人被革出教会，心情恶劣，面子全失，可能更放纵地犯罪，怎能得救？这“败坏肉体”除非指该犯罪的人因犯淫乱而慢慢伤残自己的身体而言。但保罗说把该人“交给撒但”去“败坏他的肉体”，显见不是该人自己以犯罪的行为伤害自己的身体，而是属灵的一种看不见的事情，那由撒但去主持，使人的肉体败坏。

撒但曾获得许可去败坏约伯的身体，使他浑身生疮（伯二4-8）。但约伯是个完全人，并非犯罪的人。

彼得因为亚拿尼亚、撒非喇夫妇二人串同犯罪，曾严厉责备他们，他们便气断身亡（徒五1-11）。这事是否即交给撒但，败坏他们的身体呢？

保罗曾咒诅行邪术的以吕马（实与“巴耶稣”同为一，徒一三6-7），使他瞎眼，这可能也是交给撒但败坏

身体的表示。

此外，保罗也曾将他的仇敌许米乃与亚力山大交给撒但（提前一20），使他们受责罚。

有些解经家认为保罗宣告这种惩戒犯罪信徒的方法是有效的，因为交给撒但败坏他的身体之后，他会因此而悔改。在保罗写哥林多后书时，似乎哥林多这犯罪的人已有悔改的意向，同时也表示保罗在处置属灵的事上也比较温和。哥林多后书二章六至十一节说：“这样的人受了众人的责罚也就够了，倒不如赦免他，安慰他，免得他忧愁太过，甚至沉沦了……”同时，又表示不要让撒但有可能会胜过他们，意思可能是不必再用“交给撒但”的方法，撒但的“摊子”再没有犯罪的信徒出现了。

体恤比责备更有功效，

劝导比批评更感动人。 🌱

（本文转载自《新约圣经难题》〔一至五集汇编〕，蒙基督教天人社允许使用）

属灵慧语

蒙神引领的内在经验通常不是看见神迹或听见特别声音，而是得着能力与智慧去判断什么是自己最应该做的事情。

——巴刻《生命的重整》